

#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饶发改投审（2023）36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302-445122-19-01-449553，建设资金除争取上级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潮州市饶平县钱东镇、樟溪镇、高堂镇。

2.3 工程规模及内容：共新建给水管 160.75km，增设 4 座加压泵站等。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9804.56 万元，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270.93 万元。（其中：勘察费 65.72 万元，设计费（含竣工图预算编制费）205.21 万元）。

2.5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饶平县钱东、樟溪、高堂三镇供水主管网及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

2.6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 82 天。①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地质勘察报告及工程测量成果；②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 22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③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建设全过程，至工程竣工期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以上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当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3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登记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4.2 招标文件于招标公告发布时同时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网站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站（<https://login.gzggzy.cn/#/jyzx/>）（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

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开标室)。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6. 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2 投标人必须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在开标之前。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险公司应当严格审查投保人的基本信息材料,确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3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6.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6.5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的潜在投标人，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在开标前 5 日书面报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登记，未报告又不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潮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不良行为信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768-7603810

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顶官路口粤东大厦四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3828358-8021/800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5 楼 H 室

监管单位：饶平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768-7506077

二〇二三年 月 日